

附件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企业报废资产评估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企业报废资产评估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15588.785074万元，资产总额为13417.739619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2026.7.15



※注意：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